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8 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从业人员 2898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804 人，有 3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本所合伙人有 187 人。

2024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89 家，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27 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1.01 亿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 4.2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累计涉及 58 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李兆春，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聘任中兴财光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最近三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项目合伙人李兆春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记录。

本期签字会计师李华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记录。

本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记录。

此次审计机构的聘任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续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并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对中兴财光华的相关资质、执业质量、诚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决议；

4、中兴财光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